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规〔2024〕1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强化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全社会研发 投入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泉州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 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3〕7号）、《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落实“抓创新促应用”专项行动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快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，科技企业成为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，促传统产业焕新，促新兴产业培育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规模和强度持续提升，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，建设一批机制活、能力强、绩效优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研发创新管理水平和绩效进一步提升，全社会重视支持研发创新的环境更加优化。

到 2026 年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保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，总量达到 400 亿元，占 GDP 比重达到 2.2% 以上，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经费投入的比例达到 45% 以上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4000 家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突破 120 亿元，推动晋江迈入研发投入超百亿县（市），培育机械装备、纺织服装等一批研发投入超 50 亿元的产业，培育研发投入超亿元企业 30 家以上；高水平科研平台达 50 家以上，在装备制造、集成

电路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攻克行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、研制重大创新产品 50 项（个）以上，服务企业超过 5000 家（次），成果转化应用 200 项以上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条措施

1.设立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。落实省、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，统筹各级资金，设立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，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并根据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实际情况调整优化。对符合我省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政策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政策的，市级奖补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〔以下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2.鼓励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。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建设研发中心（实验室），根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购入科研仪器、创新设备的实际购置金额，按照购置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给予 3 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贴息补助。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省级（企业）重点实验室，自主立项的单项实际投入资金 100 万元以上

的研发项目，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

3.对企业申报享受政策审慎包容。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、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科技创新券补助等政策，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。科技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享受政策建立审慎包容机制，简化申报流程，加强事前指导服务，科学规范开展监督检查，核查面控制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标准，原则上不延伸检查时间和内容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市税务局

4.建立研发投入刚性约束机制。对申请享受科技创新政策实行研发投入刚性约束，无研发投入的单位，不能享受科技计划项目奖补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金等政策支持。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，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国资委

5.加强企业研发管理提升辅导。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千家企业行动，组建研发管理专家团队，常态化开展“点对点、面对面”辅导，给予科技特派员政策支持。遴选专业能力强的科技服务机构，针对创新主体及其不同发展阶段开展精准指导，通过项目管理、机构建设、专账设立、费用归集、政策申请、统计填报等方面培训，全方位提升创新主体研发管理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国资委

（二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 3 条措施

6.培育高新技术领军企业。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、50 亿元的龙头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每上一个台阶奖励 1 次、实施晋档补差，奖励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按 1:1 比例分担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

7.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升规纳统。对规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升级为规上工业企业，在享受省级“小升规”每家 5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推动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规上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

8.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。鼓励县（市、区）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，力争每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保持在 2000 家以上，做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基数。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辅导培育，助力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

（三）激励科研院所研发创新 3 条措施

9.对科研院所承担国家重大研究进行奖补。对我市科研院所所在泉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课题，按照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 1:1 比例，单家单个项目、课题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、300 万元奖补。对我市科研院所所在泉牵头承担建设的国家

技术创新中心，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补。以上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，不重复享受市级奖补，奖补资金由市、县两级按 1:1 比例分摊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

10.支持院企联合研发。对院企合作研发项目，在科研院所专项创新券额度内每项最高给予 200 万元创新券补助。对大院大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（专利）许可转让合同取得的技术性收入，按收入额的 20%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补，对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期限内的大院大所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

11.对科研院所实行孵化贡献奖励。鼓励科研院所联合国有企业设立投资运营公司，重点投向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、孵化企业。推动科研院所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、创办孵化企业落地泉州，孵化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科研院所 20 万元奖励。以上奖补资金由市、县两级按 1:1 比例分摊。探索将孵化企业产生的经济贡献折算计入科研院所创新绩效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国资委、金融监管局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科技、发改、

教育、工信、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统计、国资、金融监管等部门分工协作、共同推进，完善市、县、乡三级工作体系，加强基层科技管理队伍建设。完善调度机制，将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纳入重点调度事项，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统计监测。统计、科技、教育、工信、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研发投入统计工作的指导，规范创新主体研发费用归集和填报，做好分析研判，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应统尽统。建立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统计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情况动态监测机制，建立重点监测对象名录，加强走访调研，及时掌握重点对象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进展情况、定期梳理问题清单，提出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评价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将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纳入县（市、区）创新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提高权重比例，建立正向激励机制。将全社会研发投入分析评价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统筹纳入市科技发展报告。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一批科技型骨干企业科技创新的典型案例，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研发创新的良好氛围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与我市现行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队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
